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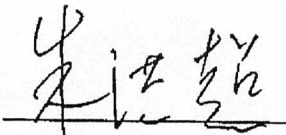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签订上述有关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提供了保障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

2018年6月1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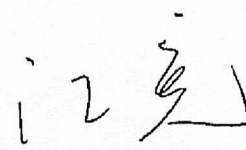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签订上述有关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提供了保障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

2018年6月1日

●
●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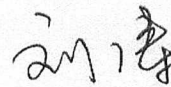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签订上述有关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拓展金融产业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提供了保障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6月1日

●
●